**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标准及受益对象**

**机具补贴标准：**补贴机具实行定额补贴，凡在我区范围内享受补贴的农机产品，均实行同一种类、同一档次产品统一定额补贴。牧区牧民购置畜牧业机械在中央财政资金定额补贴基础上，自治区财政资金累加补贴不超过20%；自治区财政资金单独补贴的，原则上按不超过上年平均销售价30%，实行定额补贴。

**补贴受益对象：**2015年—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中规定的补贴受益对象不变，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供养人员不在补贴对象范围内，农机购置补贴对象为自治区境内直接从事农牧业生产的个人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资金紧缺地区，应优先保证农牧民补贴，牧机补贴对象为上述区域范围内的牧民、牧民专业合作社；自治区保护性耕作机具累加补贴的重点对象是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农牧场。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企业法人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原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

镶黄旗牧机技术推广服务站

 2017年5月18日